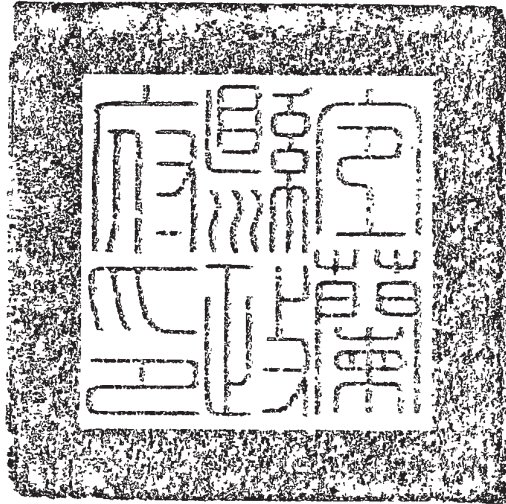


# 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10172544B號  
附件：



訂定「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。  
附「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全部條文。

## 縣長林聰賢



裝

訂

線

# 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府秘法字第 1010172544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縣公私立幼兒園。

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學費：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。
- 二、雜費：支付幼兒園行政、業務及基本設備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所需之費用；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。
- 三、代辦費：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費用，其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材料費：輔助教學素材及文具等費用。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(能)教學用品。
  - (二)活動費：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、校外場地使用費及雜支費用(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百分之五為限)。但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(能)學習活動等費用。
  - (三)午餐費：午餐食材、廚(餐)具及燃料費等。
  - (四)點心費：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廚(餐)具及燃料費等。
  - (五)交通費：幼兒專用車之燃料費、保養修繕、保險及規費等。
  - (六)課後延托費：平日課後延托服務，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。
  - (七)保險費：幼兒團體保險費。
  - (八)家長會費：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費用。
  - (九)其他：代購運動服(制服、圍兜)、書包及餐具，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(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)。

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，依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，按月收取費用。教保服務人員於工作時間以外提供服務者，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幼兒園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，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。但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。

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，家長得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，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。

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收費項目，訂立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，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。



幼兒園應於招生資訊中，載明收退費基準、減免收費規定，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公布於幼兒園資訊網站、本府指定網站或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。

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收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收取全額費用。
- 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二。
- (三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一。

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規定收費。

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。

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，係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；就讀月數，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。

第六條 幼兒中途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退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，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(三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(四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規定辦理退費。

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，應發還成品，不予退費。

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

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，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五日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第八條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第九條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中，註記收退費基準、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，並由園方、家長各執乙份。

第十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，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，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。

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，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幼兒園如有向幼兒家長超收費用之情事者，除依法處罰外，應立即退費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後，尚未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為幼兒園之托兒所、幼稚園，仍依原收、退費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施行。

